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公告  
收購於目標集團之 51%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認購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與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 510 股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 20,000,000 港元。認購股份將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 51%。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認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認購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與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 510 股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 20,000,000 港元。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

## **訂約方**

認購人： CE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Dynamic Un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擔保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擔保人： 容嘉和先生，於認購協議日期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及董事。

## **認購股份**

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 510 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將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時（假設目標公司於完成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則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 51%。目標公司將於完成時成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認購價**

認購人就認購股份應付之總認購價為 20,000,000 港元，應由認購人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總認購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認購價乃由認購協議之訂約方主要參考目標集團之業務潛力並計及環保動力電動汽車將予進行之研發項目，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倘適用) 已取得認購人及目標公司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向相關政府機關及／或主管部門及／或第三方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b) 目標公司已完成收購環保動力電動汽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深圳匯元（即電動車之永磁同步馬達（「PMSM」）系統之汽車零部件供應商及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與環保動力電動汽車就無條件轉讓 PMSM 系統之知識產權予環保動力電動汽車訂立協議；
- (d) 取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確認環保動力電動汽車之股份轉讓將不會違反共同申請研發項目之任何條文；
- (e) 自簽署認購協議日期以來，目標公司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f) 認購人已完成及信納其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

認購人已酌情全權豁免上述條件（除第(a)、(b)及(c)項外）。上述先決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前，目標公司已完成收購環保動力電動汽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擔保人向認購人承諾，（其中包括）保證目標公司履行及遵守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及承諾。

##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最後一項須予達成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當日後 10 個營業日內或認購協議之相關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除非相關訂約方另行協定則除外）。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 **有關目標集團之背景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於認購協議日期，目標公司持有環保動力電動汽車之 100% 權益。除持有環保動力電動汽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外，目標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其他重大資產。

環保動力電動汽車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環保動力電動汽車之建議主要業務為從事節能及環保行業之產品開發。誠如目標公司所告知，環保動力電動汽車擁有一支於電動馬達系統開發方面擁有堅實經驗及廣泛網絡之管理團隊。除建議參與研發項目（其旨在透過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合作為本地及國內市場開發純電動巴士）外，環保動力電動汽車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並無開展任何業務及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環保動力電動汽車自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保動力電動汽車錄得未經審核虧損（除稅前後）15,770 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環保動力電動汽車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為 15,769 港元。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集團之 51% 股權，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合併入本集團之業績計算。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金屬及礦物買賣以及原礦石處理業務。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自願公告，中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已成功贏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之為電動巴士設計、供應及製造永磁同步馬達（「PMSM」）系統及動力蓄電池系統之投標。該投標已令本集團開始增強其於新能源行業之市場地位。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鑑於在香港推廣使用電動車，對電動巴士動力系統之高度耐用性及客戶化電池系統之需求與日俱增。由於本集團已獲得電動巴士之電池系統技術，故董事相信訂立認購協議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可進一步投資於新能源行業。此外，鑑於節能技術於香港之龐大市場需求，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可令本集團於長線提升其收入基礎以及為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之未來業務合作奠定基礎，其對本集團之發展有利。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且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認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 釋義

除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警告訊號持續生效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之第十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內之日，當日將完成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環保動力電動汽車」	指 環保動力電動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容嘉和先生，即認購協議之擔保人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指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研發項目」	指	將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與環保動力電動汽車合作進行之名為「開發配備輕量化車身及高效能驅動馬達系統的純電動智能環保巴士」之項目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持有人
「深圳匯元」	指	深圳市匯元自動控制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CE Investment Limited, 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合共 510 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目標公司與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訂立之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 510 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認購股份總共 20,000,000 港元
「認購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新普通股
「目標公司」	指	Dynamic Un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擔保人全權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由目標公司及環保動力電動汽車組成之公司集團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陳重振先生、趙宗德先生及李明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少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陳策先生。